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海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陈海昌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10月25日，陈海昌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5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10月26日，陈海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股份质押情况

陈海昌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其个人投资需要，目前陈海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陈海昌先生持有公司108,797,736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海昌先生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31日